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執行董事辭任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力中先生（「張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事務及其他事業而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武安先生、洪禮強先生、聶麗女士及林小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易婧女士及戴曉彥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